

懲戒法院判決

114年度清字第10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被付懲戒人 涂信義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
收容所前科員（已退休）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內政部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議。

理 由

一、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，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，應為免議之判決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內政部移送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、被付懲戒人涂信義前為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（下稱宜蘭收容所）科員（已於民國113年3月2日退休），負責該所受收容人管理、崗哨值勤、安全檢查、執行戒護遣送及其他公務交辦等勤務工作。移民署為確保受收容人收容費用、機票費用、罰鍰、醫療費用或相關給付義務之履行，於移民署收容管理工作手冊第陸點第3項規定外國籍受收容人在已繳交機票、罰鍰費用者，代保管財物袋應至少存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未繳交上開各費用者，代保管財物袋應至少存放2萬元，已達上述現金額度提領標準者，得自行保留1,000元，且每次提領期間需間隔30日。另於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受收

容人之親友欲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，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，嚴禁執勤人員私下與受收容人、家屬或其親友有任何金錢往來、物品代購及接受託付夾帶錢財、物品。惟部分受收容人於宜蘭收容所收容期間，因無資力繳納上開各費用，且為避免親友所交付之財物遭存放於代保管財物袋，無法自行保留現金花用，遂向被付懲戒人尋求協助。被付懲戒人乃基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賄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至6月間，將行動電話門號、郵局帳戶帳號提供受收容人，指示受收容人聯繫親友匯款至指定郵局帳號，再由其於受收容人戒區執勤時，夾帶現金予受收容人自行保留使用，被付懲戒人並自每筆匯款中酌收200元至300元手續費作為對價，合計不法獲利2,700元。

(二)、另被付懲戒人基於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違背前開法律規定而圖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，未收取對價，多次指示各受收容人聯繫親友匯款至郵局帳戶，再由被付懲戒人夾帶現金予各該受收容人自行保留使用，期間自110年3月至112年7月間。

(三)、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、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為有罪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791號）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，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，爰依法移送審理。

三、經查：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，業據其於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宜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791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，經分別宣告罪刑及褫奪公權，並定應執行刑3年2月，褫奪公權4年。嗣被付懲戒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4月9日114年度上訴字第93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科刑（含褫奪公權）及應執行刑（含褫奪公權）

部分，改判被付懲戒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褫奪公權2年；又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部分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褫奪公權3年，並定應執行刑2年2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並經最高法院以114年10月16日114年度台上字第393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10月27日台刑三楓114台上3931字第1140000007號函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103頁、141頁至150頁、163頁、165頁至167頁）在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電子案卷核閱無訛，自堪認定。又被付懲戒人上述多次違失行為，係陸續發生於110年3月至112年7月間，其行為態樣均係利用職權不當圖利收容人，堪認確有時間上、事務本質上之關聯，以及內、外部關聯性，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，應予合併觀察及綜合評價，合為一個懲戒處分，則其違反義務行為終了日應係112年7月間。從而，其所為係違反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，及第7條所定不得假借權力，圖他人利益等規定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。茲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法人員，不知謹守廉潔份際，而多次營私違法圖利私人，惟收取賄賂之金額非鉅，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認應對被付懲戒人為撤職，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為適當。

四、惟按公務員懲戒法中最重之懲戒處分，為該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「免除職務」，依同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免除職務，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」，其法律效果相當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前段，即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員，任用後應予免職之規定。又公務員懲戒法中次重之懲戒處分，為該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之「撤職」，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撤職，撤其現職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；其期間為一年以上，五年以下」，相較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8款、第4項前段，即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員，任用後應予免職之規定，二者之法律效果亦屬相當。本

01 件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2
02 月，褫奪公權3年確定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述公務人員任用
03 法之相關規定，被付懲戒人除應予免職外，於褫奪公權尚未
04 復權期間，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任用後應予免職，縱爾
05 後褫奪公權復權，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，其法律效果已重
06 於上開被付懲戒人本應受之懲戒處分（即撤職並停止任用2
07 年），是本案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已無實益，應認並
08 無再對其為懲戒處分之必要。參照首揭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
09 第2款規定之意旨，本件應對被付懲戒人為免議之判決，並
10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為
11 之。

12 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6條第2款，判
13 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張祺祥

17 法 官 周占春

18 法 官 黃麟倫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
2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
23 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
24 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
25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27 書記官 張品文